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一、依據：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功能，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自我評鑑辦法」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依規定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將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

二、受評估之單位(對象)：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三、評估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四、評估範圍及方式：

(一)評估範圍：包括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二)評估方式：

(1)以問卷方式分別送請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填寫，各考核項目考核結果分為 5 個等級呈現：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 2：待加強；數字 3：尚可；數字 4：良好；數字 5：優(非常同意)。

(2)各評估之執行單位將問卷回收及統計結果後，交由董事會議事單位統籌紀錄評估結果，統計自評結果時，應分別統計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自評分數。自評平均分數對應之自評結果如下：

1. 平均分數 4 分以上者，自評結果為「優良」。
2. 平均分數 3 分(含)以上至 4 分者，自評結果為「良好」。
3. 平均分數未達 3 分者，自評結果為「待加強」。

五、112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一)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

- (1) 評估人：劉雅娟代理董事長、廖顯奎董事、陳貫平董事、趙國祥董事、朱韋伊董事、吳師豪獨立董事、李佳玲獨立董事、林祐本獨立董事，共 8 人。

(2) 評估結果：

評估項目	佔比% (共 39 題)	各面向平均分數	自評結果
A.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0.8% (12 題)	4.25	優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0.8% (12 題)	4.34	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17.9% (7 題)	4.33	優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7% (3 題)	4.41	優
E. 內部控制	12.8% (5 題)	4.27	優
五大面向平均分數/自評結果	4.31 / 優良		

董事會績效考核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39 項指標，評量結果，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25~4.41 分之間，五大面向平均分數為 4.31 分(滿分 5 分)。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會依公司治理之規範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之責，並能妥適討論與溝通，對公司提出專業建議，且持續進修多元化課程，進而協助公司推動有效的營運管理及正確的決策。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對於董事會運作之成效給予正面優良之評價。

(二) 董事成員考核自評：

- (1) 評估人：劉雅娟代理董事長、廖顯奎董事、陳貫平董事、趙國祥董事、朱韋伊董事、吳師豪獨立董事、李佳玲獨立董事、林祐本獨立董事，共 8 人。

(2) 評估結果：

評估項目	佔比% (共 23 題)	各面向平均分數	自評結果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3% (3 題)	4.26	優
B. 董事職責認知	13% (3 題)	4.41	優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5% (8 題)	4.29	優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3% (3 題)	4.33	優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3% (3 題)	4.22	優
F. 內部控制	13% (3 題)	4.26	優
六大面向平均分數/自評結果	4.29/優良		

董事成員考核指標包含六大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評量結果，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22~4.41 分之間，六大面向平均分數為 4.29 分(滿分 5 分)。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會成員參與公司營運程度及與公司經營團隊之互動良好，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領域之專業並善盡職責義務，協助公司營運發展，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1) 評估人：吳師豪獨立董事、李佳玲獨立董事、林祐本獨立董事，共 3 人。

(2) 評估結果：

評估項目	佔比% (共 22 題)	各面向平均分數	自評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8.2% (4 題)	4.92	優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22.7% (5 題)	4.87	優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31.8% (7 題)	4.86	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3.6% (3 題)	4.89	優
E. 內部控制	13.6% (3 題)	4.78	優
五大面向平均分數/自評結果	4.86/優良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2 項指標，評量結果，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78~4.92 分之間，五大面向平均分數為 4.86 分（滿分 5 分）。評估結果顯示，審計委員會委員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公司治理規範，定期召開會議且運作良好，全體獨立董事對於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績效均給予正面優良之評價。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

（1）評估人：吳師豪獨立董事、李佳玲獨立董事、蔡宛緻律師，共 3 人。

（2）評估結果：

評估項目	佔比%（共 19 題）	各面向平均分數	自評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1.1%（4 題）	4.58	優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26.3%（5 題）	4.47	優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36.8%（7 題）	4.52	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5.8%（3 題）	4.33	優
四大面向平均分數/自評結果	4.49/優良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指標包含四大面向、共計 19 項指標，評量結果，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33~4.58 分之間，四大面向平均分數為 4.49 分（滿分 5 分）。評估結果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發揮應有之功能，符合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及公司治理規範，各成員對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績效給予正面優良之評價。

六、董事會績效評估結論及改善建議：

112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各份問券之各項考核項目評估級數最低為 4 分（良好），自評平均分數介於 4.29~4.86 分之間（滿分 5 分），均達優良，顯現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均克盡職

責協助公司營運發展，並有效提昇董事會職能。

綜觀本次考核結果，部份董事認為在(1)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方面較為不足，以下提出改善建議，俾利董事能充分掌握公司營運目標與任務，並加強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進而達到董事期望。

改善建議：

評估改善項目	改善建議
1.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 經理部門已於 112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中向各位董事報告 113 年營運計畫及經營策略，113 年公司之經營策略及方向主要為「落實經營方針 4+1」、「強化多角化經營」及五項重大專案之各項具體工作，建請公司經營團隊應落實目標與任務之達成，定期於董事會中匯報執行進度，並聽取各董事的寶貴意見，以加深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應可對公司治理產生正面積極的效益。 2. 董事會議事單位不定期提供董事聚焦本公司業務相關或具前瞻性之多元化進修課程資訊，提升董事多元之專業能力，協助董事會決策之推動執行。